

附表



2023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 宁县太昌镇中心小学

填报日期：

考核内容	分值	计分标准		自评分数	评定分数	备 注
一、基本支出评价	20			20		
1、财务管理	8	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8		
2、会计信息质量	3	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；		3		
3、绩效目标设定	2	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2分；未设定不得分。		2		
4、三公经费	3	每项符合规定（未超预算、比上年下降，按时报送及公开）各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3		
5、预决算公开	2	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2分，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2		
6、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	2	按要求报送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2		
二、项目评价	80			79.2		
项目支出评价	80	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得分评定，自评（评定）分数计算为：所有项目平均得分×80%。	项目名称	得分	79.2	
			1、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	99		
			2、2023年学前教育免补保教费	99		
			3、2023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	99		
			平均得分（得分合计/项目个数）	99		
合 计	100			99.2		

注：①本表是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情况的考核,考核结果与部门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的高低不完全相关；
②本表第二项考核内容按项目评分，各项最后得分是每个项目具体得分的加权平均值，部门在申报该表时应另附单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表。